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2月29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 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张千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 审议,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: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,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:

议案一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4)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